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3276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娇玛仕

申 请 人 娇玛仕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科创东二街5号22幢1层101

代理机构 北京风行国际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净化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牙填料；阿胶；营养补充剂；兽医用药；卫生巾；宠物尿布；减肥药